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

護理部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

1141101 修訂

一、適用對象:

- 1. 五專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;
- 2. 二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;
- 3. 大學或四技一年級(含)以上在學生; 註:以上皆不含在職進修班者。

二、申請類別及條件:

- 1. 獎助學金條件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達八十分 (含)以上,且該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;一年級新生可檢附入學考試成績(含聯合 分發、統測或單獨招生成績)作為申請依據。
- 2. 生活助學金條件: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達八十分 (含)以上,且該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;一年級新生可檢附入學考試成績(含聯合 分發、統測或單獨招生成績)作為申請依據。
- 3. 設籍於南部(台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市)及花東地區學生,或曾於本院實習表現優良者列 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- 4. 每位申請者僅能申請本獎助金乙次,曾申請本院其他獎助學金者,不得申請本獎助金。 三、獎助名額與助學金金額
 - 1.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:
 - (1)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5名。
 - (2) 獎助學金金額:每名 160,000 元 / 一學年。
 - 2. 生活助學金名額與金額:
 - (1)護理科系學生每學年上限3名。
 - (2)生活助學金金額:每名 160,000 元 / 一學年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:可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報名。

報名截止:每年09月01日至11月30日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郵寄地址:950 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

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人資室收

電話: 089-960888 轉 1386

六、繳交檢附資料:

- 1. 申請書。
- 2. 自傳一份。
- 3. 申請時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-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(申請生活助學金者適用)

七、審核

- 1.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及人資室初審,資料不足者由護理部判定是否進行面試。
- 2. 人資室於每年12月10日前公佈獎助名單。
- 經核定接受本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,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 獎助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- 4. 申請核准之助學金發放,人資室依本院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八、應盡義務

- 1. 在學期間應嚴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
- 2. 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,提出服務履約申請,本院得依需求,並參考個人學歷、專長、志趣及職缺等狀況派職,學生不得異議。

- 3. 獎助生於畢業後,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,至本院履行義務,義務期為同受獎助年限。(義務期的起算日:為報到日開始起算。)
- 4. 獎助生得積極參與本法人所屬機構志工服務,每年參加 40 小時之服務(當學年於甲方法 人機構實習時數可抵扣履約時數),以熟悉本機構服務理念及職場環境。
- 5. 服務期間,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。因兵役、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因素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,俟乙方完成上述事由之期限屆至時,應於留職停薪結束之次日返回甲方服務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後續行履行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,否則視同違約。
- 6. 應依本院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,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。
- 7. 獎助生畢業後,除本院因需要,安排延後於該年七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完立即回本院服務, 務外,應立即回本院服務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,否則視同違約。
- 8. 獎助生畢業後至本院服務,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,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,則依 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,依比例償還接受本院支付之全額獎助金及違約金,於 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本院。

九. 停止獎助之清償及違約金:

- 1. 獎助生在學期間,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, 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本院於獎助生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。
- 2. 獎助生未能遵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,則先暫停獎助,若獎助生於次學期仍未具體改善,則由學校通知本院,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停止獎助。
- 3. 獎助生按本合約到職後,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,致任職未滿 履約年限者,視同違約,並給付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及違約金。
- 4. 簽約獎助生不照規定繳回獎助款項時,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獎助學金及違約金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